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业务的介绍，对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
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岳 成

惠汝太

王本哲

2021 年 10 月 29 日